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8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97784 (111D145099_111D2075374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有關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
第1044005116號函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適用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